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上
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982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宝药业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亚宝药业公司《关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宝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宝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亚宝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亚宝药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根据 2016 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清松制药）75%的股权。

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清松制药原股东对清松制药 2017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清松制药原股东承诺清松制药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360 万元；否则，清松制药原股东作为补偿方将按照《关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负责清松制药经营管理的股东方，就清松制药利润承诺期（2016-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向本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清松制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6,360 万元及 7,632 万元。

一、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实际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4942 号。

经审计的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8.14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二、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